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7,1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78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15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7.9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572,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73,761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4%。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998,739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103,23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10%;网上发行数量为9,473,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9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6,576,23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44.0833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315,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787,73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4.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788,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率为0.0288447819%,有效申购倍数为3,466.8315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7月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新股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7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

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 获配结果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盘古智能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3,715,000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178万元。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盘古智能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73,761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4%。

截至2023年6月28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股数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765.730	68.51%	13,903,393	70.26%	0.03692084%
B类投资者	1,730.690	31.49%	5,884,346	29.74%	0.03400000%
合计	5,496,420	100.00%	19,787,739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7月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50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496,420万股。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和《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股数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765.730	68.51%	13,903,393	70.26%	0.03692084%
B类投资者	1,730.690	31.49%	5,884,346	29.74%	0.03400000%
合计	5,496,420	100.00%	19,787,739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356股按照《发行与承销方案》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与承销方案》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139,021-6882613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楼

发行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7,1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78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

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证:现将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210,0210
末“5”位数	70622,08122,20622,33122,45622,58122,83122,95622
末“6”位数	96739,092379,217379,342379,467379,592379,717379,842379
末“7”位数	8226297,0726297,3226297,5726297
末“8”位数	36900390,11900390,321900390,86900390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盘古智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57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盘古智能A股股票。

发行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精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71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333.34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333.3000万股,占本次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7月1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7月12日(T+2日)公告的